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茲提述(i)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認購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完成。於股份認購完成時，188,563,130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以繳足股款方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中94,281,565股認購股份正式配發及發行予馬介璋先生，及其他94,281,565股認購股份正式配發及發行予馬介欽先生。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之約12%。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實際成本及開支）約為83,300,000港元，擬將約34,9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其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約14,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薪金開支、董事袍金及諮詢費；約5,400,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約12,200,000港元用於公用事業及行政開支；及約16,600,000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其預期將於完成股份認購後十二個月內動用。

##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1,359,420股股份。下文載列(i)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前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	204,288,044	14.77	298,569,609	19.00
Regent World	184,121,625	13.32	184,121,625	11.72
Bond Well	75,007,400	5.43	75,007,400	4.77
張蓮嬌女士	7,050,000	0.51	7,050,000	0.45
馬介欽先生	47,202,772	3.41	141,484,337	9.01
Grand Wealth	74,651,040	5.40	74,651,040	4.75
Peaceful World	19,050,000	1.38	19,050,000	1.21
Real Potential	7,500,000	0.54	7,500,000	0.48
郭潔薇女士	3,200,000	0.23	3,200,000	0.20
馬鴻銘先生	476,000	0.03	476,000	0.03
蔡加敏女士	2,044,000	0.15	2,044,000	0.13
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624,590,881	45.17	813,154,011	51.75
彩榮 (附註)	125,428,754	9.07	125,428,754	7.98
股份承配人	125,708,754	9.09	125,708,754	8.00
其他股東	507,067,901	36.67	507,067,901	32.27
總計	<u>1,382,796,290</u>	<u>100.00</u>	<u>1,571,359,420</u>	<u>100.0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彩榮（一間由吳思兵先生的配偶陳楚貞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已(i)以馬介璋先生為受益人質押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的抵押；及(ii)以馬介欽先生為受益人質押其他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的抵押。除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相關股份押記、託管協議以及陳楚貞女士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提供之個人擔保外，彩榮、陳楚貞女士、吳思兵先生、馬介璋先生與馬介欽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